

警监会发表二零零六年工作报告书

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（警监会）今天向立法会提交 [「警监会二零零六年工作报告书」](#)。

在 2006 年，警监会共覆检和通过了 2,114 宗经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调查的投诉个案，涉及 3,518 项指控，较 2005 年分别减少了 714 宗和 1,177 项。

在通过的指控中，最主要的三项分别是「殴打」（15.1%）、「行为不当 / 态度欠佳 / 粗言秽语」（36.8%）及「疏忽职守」（32.5%）。

在 3,518 项指控中，经全面调查的有 1,053 项，证明属实的比率为 9.9%。其余指控因终止调查、无法追查、撤回投诉、循简易程序解决等，毋须进行全面调查。

去年，警监会对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共提出了 829 项质询或建议，当中有 565 项（68.2%）获投诉警察课接纳，包括 44 项指控的调查结果须予更改。经警监会审核和提出质询后，2 项调查结果由「无法证实」更改为「证明属实」，此外亦增加了 11 项「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」的调查结果。

去年经警监会通过的调查中，共有 114 名警务人员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形式的内部处分。警监会亦有向警方，提出改善警方工作程序的建议。

虽然警监会不参与实际调查工作，但在警监会观察员计划下，警监会的委员和非委员观察员可以透过预约或随时探访，观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和会见工作。在 2006 年，警监会透过观察员计划安排了 317 次观察探访。观察完毕后，观察员会向警监会汇报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是否彻底和公正。这些意见有助警监会监察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。

在工作报告书中，警监会亦汇报了去年 3 月个人资料被披露事件的跟进工作。警监会实施了多项内部保安措施，更严谨地处理载有个人资料的机密资料。警监会亦已将有关受影响人士的关注和诉求，转交有关当局考虑。

警监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，遇到不少挑战，亦汲取了宝贵的经验。警监会将继续不偏不倚、彻底而全面地，执行监察和覆检投诉警方个案的工作。

警监会期望，《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条例草案》建议把现时的警监

会转为法定机构，将能给予警监会足够的法定权力，执行其规定的职务，从而增强公众对投诉警方制度的信心。

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

2007年7月11日